

集团行政与人力资源部文件

美集行人发[2011]038号

签发人：黄晓明

关于 2011 年度社保及公积金政策调整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顺德区相关政策规定并结合集团经营状况，对 2011 年社保、

公积金缴费基数作相应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政策调整

1、根据市统计局发布数据，2010 年广东省社平工资为 3363 元/月，佛山市社平工资为 3090 元/月。

2、从 2011 年 7 月起，社会保险每人只能申报一个缴费基数，各险种（除医疗、生育险外）按同一缴费基数申报缴存，同时不低于顺德区规定的各险种缴费基数下限。医疗、生育保险基数统一按市社平工资的 80%核定。

二、调整原则

1、社保基数调整原则：O 类员工缴费基数按顺德区规定的各险种缴费基数下限标准确定，MPA 类员工缴费基数按上年度省社平工资确定。

2、公积金基数调整原则，MPA 类员工缴费基数按上年度市社平工资确定。缴费比例保持 7%不变。

三、具体调整方案

社保缴费基数及比例调整

1、养老保险缴费基数

0 类人员养老保险基数由 1818 元调整至 2018 元，MPA 类人员养老保险基数由 2454 元调整至 3363 元。

2、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缴费基数

0 类、MPA 类人员医疗、生育保险缴费基数统一由 2274 元调整至 2472 元。

3、工伤保险缴费基数

0 类人员工伤保险基数由 1705 元调整至 1854 元，MPA 类人员工伤保险基数由 2454 元调整至 3363 元。

4、各项保险缴费比例暂不作调整。

最新社保缴费表详见附件一。

(二) 公积金缴费基数及补充公积金额度调整

1、缴费基数调整

高层（M5、P5 以上）按 10 年市社平工资的三倍缴存，缴费基数由 8526 元/月调整至 9270 元/月。

其他 MPA 类员工按 10 年市社平工资缴存，缴费基数由 2842 元/月调整至 3090 元/月。

最新公积金缴费表详见附件二。

2、补充公积金额度调整

在正常公积金缴存基础上，员工在职务津贴范围内，可自愿选择是否办理补充住房公积金。由于缴费基数调整，11 年补充公积金方

案如下：

方案一：缴费基数为 3090 元，缴费比率调整至 12%。

方案二：缴费基数调整至 9270 元，缴费比率保持 7% 不变。

方案三：缴费基数为 9270 元，缴费比率调整至 12%。

最新补充公积金缴费表详见附件三。

四、执行时间及申报指引

1、以上调整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2、各单位社保经办人员需在 2011 年 7 月 1-15 日申报期内通过“E 税通”系统网上申报所有参保人员的缴费工资，申报成功后打印《社保变动表》报送至顺德区地税局。

3、公积金基数调整需在 6 月份公积金缴存办理完毕，7 月份公积金缴存之前通过公积金网上系统申报。

4、个人补充公积金申请报名在 7 月 20 日之前完成，7 月份工资计发按新标准执行。

特此通知！

附件一：社会保险缴费表

附件二：住房公积金缴费表

附件三：补充住房公积金缴费表

集团行政与人力资源部

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

发：各单位人力资源部门

附表一：社会保险缴费表

0类人员：

保险类别	缴费基数 (元/人/ 月)	缴费比例		交纳金额(元/人/月)			
		企业应 缴比例	个人应缴比例	企业应缴 金额(元)	个人应缴金额(元)	本市及外市 城镇户籍	外市 农村户籍
养老保险	2018	10%	8%	201.80	161.44	161.44	
失业保险	2018	1.00%	1.00%	20.18	20.18	/	
工伤保险	1854	1.50%	/	27.81	/	/	
医疗保险(含生育)	2472	6.50%	2%	160.68	49.44	49.44	
合计	/	19.00%	11.00%	410.47	231.06	210.88	

MPA类人员：

保险类别	缴费基数 (元/人/ 月)	缴费比例		交纳金额(元/人/月)			
		企业应 缴比例	个人应缴比例	企业应缴 金额(元)	个人应缴金额(元)	本市及外市 城镇户籍	外市 农村户籍
养老保险	3363	10%	8%	336.30	269.04	269.04	
失业保险	3363	1.00%	/	33.63	33.63	/	
工伤保险	3363	1.50%	/	50.45	/	/	
医疗保险(含生育)	2472	6.50%	2%	160.68	49.44	49.44	
合计	/	19.00%	11.00%	581.06	352.11	318.48	

附表二：住房公积金缴费表

类别	原标准				新标准			
	缴费基数	缴费比例	公司承担	个人承担	缴费基数	缴费比例	公司承担	个人承担
高层	8526	7%	596.82	596.82	9270	7%	648.9	648.9
中基层	2842	7%	198.94	198.94	3090	7%	216.3	216.3

附表三：补充住房公积金缴费表

项目	缴费基数	缴费比率	单位承担	个人承担	合计月缴存额	其中补充公积金额度	备注
方案一	3090	12%	216.3	525.3	741.6	309.0	
方案二	9270	7%	216.3	1081.5	1297.8	865.2	中基层
方案三	9270	12%	216.3	2008.5	2224.8	1792.2	
	9270	12%	648.9	1575.9	2224.8	927.0	高层